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江口工业园区污水厂泵站和涉金企业 20 个
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口工业园区污水厂泵站和涉金企业 20 个在线监测运维
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HBJ01

甲 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乙 方：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江口工业园区污水厂泵站和涉金企业 20 个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HB.J01

甲 方：（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乙 方：（供应商）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江口工业园区污水厂泵站和涉金企业 20 个在线监测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元整（¥210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黄岩江口工业园区涉金企业及污水泵站在线监测设备统计表

序号	内容	设备	数量	备注
1	黄岩江口工业园区涉金企业在线监测运维			
1.1	台州市黄岩环合电镀有限公司	总铜、总镍、总锌	3 台	
1.2	台州市黄岩光明电镀厂	总铜、总镍、总锌	3 台	
1.3	浙江黄岩海圣龙电镀厂	总铜、总镍、总锌	3 台	
1.4	浙江黄岩夏发电镀厂	总铜、总镍、总锌	3 台	
1.5	台州东润电镀有限公司	总铜、总镍、总锌	3 台	
1.6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锌	1 台	
1.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锌	1 台	
1.8	大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总镍、总铬、COD、氨氮、总磷 总氮	5 台	
2	黄岩区污水泵站在在线监测运维			
2.1	马鞍山泵站（主泵站）	总锌、COD、氨氮、总磷总氮	4 台	
2.2	天宇新厂西（雨水管网）	总锌、COD、氨氮、总磷总氮	4 台	
2.3	天宇老厂北（雨水管网）	总锌、COD、氨氮、总磷总氮	4 台	
2.4	东江制铝西（雨水管网）	总锌、COD、氨氮、总磷总氮	4 台	
2.5	消防站西（污水管网）	总锌、COD、氨氮、总磷总氮	4 台	
2.6	卓信塑业东（污水管网）	COD、氨氮、总磷	1 台	
2.7	双丰泵站（上游泵站）	COD、氨氮、总磷	1 台	
2.8	头陀泵站（上游泵站）	COD、氨氮、总磷	1 台	
2.9	北洋泵站（上游泵站）	COD、氨氮、总磷	1 台	
2.10	双江泵站（上游泵站）	COD、氨氮、总磷	1 台	
2.11	新堂泵站（上游泵站）	COD、氨氮、总磷	1 台	
2.12	芦村泵站（重点站）	总铜、总镍、总铬、总锌、COD、 氨氮、总磷总氮	7 台	

六、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站、微站和重金属站等其他与本项目整体系统运行相关的 14 个月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用全包的方式；乙方应在本地设立办事处或常驻机构及充足的人员负责相关运维工作。

乙方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系统的整体运行，以及重点站、微站和重金属站的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故障维修、耗材更换、损坏配件更

换、试剂更换、质控实样比对、水电管路、空调维护等（由于火灾、水灾、雷击、地震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自动监测系统设备损坏除外），乙方负责水电及光纤或无线通讯费用，确保数据能上传至甲方指定网站；乙方负责各类现场运维记录、校验记录、数据异常记录等，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接受甲方不定期的运维工作质量考核；配合甲方做好各级领导的相关迎检工作。

运维技术服务年限：本次招标委托期限为 14 个月，下一个运维周期续签的前提是前一年考核合格，续签最多不超过两个运维周期。由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性原因，造成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终止本次采购内容的实施，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发生的服务时间结付。

1、本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除招标单位特殊要求监测频次外，COD、氨氮分析仪分析周期应为 2 小时/次，重金属、总磷总氮分析周期应为 4 小时/次，其他监测指标实现实时监测，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以每季度统计：

（1）数据有效获取率 $\geq 90\%$ ；

（2）质控样校验合格率 $\geq 90\%$ ；实验室比对试验合格率 $\geq 80\%$

2、运维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重点站、微站和重金属站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参考（HJ/T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及其他部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涉及的相关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规范。

乙方运维工作至少每周现场巡检一次、每周质控样校验一次、每月校准一次、每月实样比对一次（如遇国庆、过年等重大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周期时间可顺延）。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应做到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达到现场；非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应做到 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一般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不易诊断、维修、核心部件故障等重大故障的，应于 7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 7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应提供备机或进行每天一次的实验室手工检测数据，经甲方认可后，可代替当天故障仪器的监测数据。

其他未尽事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如甲方和乙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可参考《HJ/T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函〔2015〕1298号）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总磷实样进行比对监测和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等部、省、市各级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规范或文件。

3、运维工作内容

（1）周运维工作内容

每周须安排至少一次到现场对站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运维工作内容包包括以下几点：

- 1) 检查并保持站房及仪器内部卫生整洁，钥匙是否安全，站房屋顶墙壁有无渗漏。
- 2)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空调运行是否正常。
- 3) 检查采水管路内部是否通畅，有无漏水、渗水现象。
- 4) 检查水泵、预处理系统等辅助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5) 检查数采仪、监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一致。
- 6) 检查 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等在线监测仪器内部管路、八通阀、注射器、开关阀门等主要部件运行是否正常。
- 7) 检查监测仪器所需标准溶液、分析试剂有无过期或缺少，确保仪器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 8) 每周至少一次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分析仪做质控样校验，直至合格，每月必须有高低两种质控样校验记录。
- 9) 负责填写每周维护记录、质控样校验记录、数据异常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耗材配件更换记录等，并负责提交上周的监测水站运行情况周报。
- 10) 检查监测仪器软管、泵管、柱塞头、转子等耗材配件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

（2）月运维工作内容

- 1) 至少一次清理监测仪器内部卫生，清洗内部管路、阀门接头、光学分析部件等其它易堵易脏部件。

- 2) 至少一次清洗室外取水管路, 确保采水正常, 检查水泵运行情况。
- 3) 至少两次清洗室内取水管路、预处理系统、过滤器等, 确保无泥沙、藻类附着。
- 4) 至少一次检查控制系统管线、接头是否正常, 功能是否正常。
- 5) 至少安排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特殊情况下应增加相应频次。
- 6) 至少一次清洁数据采集仪内部灰尘, 擦拭内存条金手指, 检查电源、主板各功能接口是否牢固, 并关机重启。
- 7) 至少一次更换标准溶液、分析试剂, 并对监测仪器重新进行标定。
- 8) 至少进行一次 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的标准样校正。

(3)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涉及到的监测水站运维配备至少4名运维人员, 且必须为中标单位在职正式人员, 并提供至少一年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存证明。

乙方还需为招标单位实施当地自动站交错互检提供所需人员(基本频率为每周一次)。

4、平台数据巡检及报告制度

- (1) 人员需求: 共计 1-2 人(全年 365 天轮班);
- (2) 工作内容: 在每天 10 点钟以前, 对昨天数据进行初审, 作异常数据处置与上报。协助甲方单位负责数据信息统计汇报、数据报表上报、应急辅助执法以及定期提供各类分析报告等。

七、考核办法

- 1、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 其中:
 - (1) 单次考核结果在 70分以上, 80分以下, 为初级警告, 扣除当季度运行费 10%, 并责令整改;
 - (2) 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 70分以下, 为二级警告, 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0%, 并责令整改;
 - (3) 当年考核累计有3次初级警告或者 2次二级警告的, 或出现单次考核结果在 60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终止运行合同, 取消支付合同余款, 并视具体情况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参考）

站点名称：

考核季度：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 水质站维护 (25分)	站房 (5分)	清洁整齐, 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 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认真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10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 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记录	
	系统维护 (10分)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 管理畅通; 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 认真做好记录	
三. 质量控制管理 (75分)	数据审核和上报 (10)	数据每天上午 10 时前做好一级审核, 每月汇总上报, 没有做好, 每个月扣 1-3 分。	
	质控样检查(10分)	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如本季度未提供盲样测试结果, 则此栏不给分。	
	实验室比对(25分)	由独立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报告, 单项比对不合格一次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比对结果的, 每月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有效数据获取率 (30分)	单站低于 90% 开始扣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低于 80% 的,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有效数据获取率=审核有效数据/应获取数据总数*100%, 计算应获取数据总数时, 应排除断电、断流、台风、洪水等客观因素和不可抗力引发的数据中断。)	
总分			

本考核表内容仅供参考, 如与甲方当年制定的自动站具体考核细则冲突, 则以后者为准。

八、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跟随财政拨付进度支付](#)）。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

(3) 服务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5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